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47/E608/VI/GPAL/2019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繼 2017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後，2018 年隨即開展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第二階段的檢討，主要針對職程設置的基礎、職程現狀及可優化的地方等進行分析，對部分一般職程和個別特別職程提出整合及修訂建議。在整理及分析了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已完善了有關方案、編制了諮詢總結報告，以及開展了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

除了一般人員的職程檢討，特區政府也注意到領導及主管人員現時的薪俸結構的一些問題，例如沒有橫向職階，故人員擔任相關官職多少年，其職位薪俸點都不會改變，這忽略了人員所累積的經驗和知識等方面的價值。此外，處長人員的薪俸點又與高級技術員職程最高薪俸點相距不大，加上領導和主管人員在節假日或周末返回崗位工作或出席官方活動時也不能收取超時工作補償等。針對這些問題，特區政府會開展相關的研究，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俸結構，制定針對性的措施，更好地激勵及留住優秀人才在管理崗位上發揮所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正對現行公務人員向上流動機制進行檢討，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實踐經驗，以績效評核為基礎，以能力為導向，結合職程制度的修訂，研究設立各層級向上流動的甄選機制，當部門有較高職程人員的需求時，可透過開考，讓具學歷、有能力及工作表現優異的人員能夠透過科學化的甄選程序，進入緊接較高職程，進一步激勵不同職級的人員繼續發展及向上流動。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9年7月31日